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沛縈

選任辯護人 王子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沛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應為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 實

李沛縈(原名李菁勳)前受雇於井原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井原公司)之業務人員，以銷售牙材、簽立訂單並收取貨款為其業務。然自民國100年9月26日起至114年間年底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收取附表一所示客戶之貨款共新臺幣(下同)159萬7,382元，均未繳回井原公司，以此方式侵占入己。

理 由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李沛縈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見114年度偵緝字第2985號偵查卷第12頁、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5號卷第89頁），並經證人即井原國際有限公司告訴代表人王韻婷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14他625卷第72-75頁、114偵緝2985卷第13頁），復有美登牙醫診所對帳單、傑美牙醫診所對帳單1份、群和牙醫診所對帳單、誠鴻牙醫診所對帳單、信義東暘牙醫診所對帳單、和美牙醫診所對帳單、新雅

01 牙醫診所帳款對帳單、得雅牙醫診所與臻美牙醫診所對帳
02 單、精品牙醫診所與詹成晚牙醫診所對帳單、民生牙醫診所
03 對帳單、和彩牙醫診所帳款對帳單、幸恩牙醫診所與金威牙
04 醫診所對帳單、景正牙醫診所帳款對帳單、原點牙醫診所帳
05 款對帳單、佳慶牙醫診所與吳文愷牙醫診所對帳單、百成牙
06 醫診所帳款對帳單、105年1月14日存證信函、被告人事資料
07 卡、職工保證書、薪資單、被告105年1月9日切結書各1份
08 (見114他625卷第7-21頁、第22-30頁、第31-38頁、第39-40
09 頁、第41頁、第42頁、第43頁、第44-45頁、第46-47頁、第
10 48-49頁、第50-51頁、第52-53頁、第54頁、第55頁、第56-
11 57頁、第58頁、第59-61頁、第64-66頁、第68頁)在卷可
12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
15 附表一所示時間侵占代收貨款之數行為，係基於業務上之持
16 有關係，於密接時間易持有為所有，且侵害法益同一，顯係
17 出於反覆持續業務侵占之單一決意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
18 為薄弱，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成立
19 一罪。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利用任職於告訴人井原公
20 司擔任業務人員之機會，以事實欄所載方式侵占貨款，造成
21 告訴人財物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22 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1份在
23 卷可參（見同上本院卷第101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本案侵占款項數額，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情
25 形（見同上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以資懲儆。

27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
29 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
30 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3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刑5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觀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即明。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並兼顧告訴人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二即和解筆錄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於本院判決日前被告已履行部分毋庸重複給付）。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五、查被告於本案侵占之款項並未扣案，為被告犯罪所得，惟衡諸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如被告確實依和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可依法以本院和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和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法 官 游涵歆

法 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客戶名稱	侵占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1	美登牙醫診所	103/05/27	35,741
		103/06/24	26,460
		103/07/28	27,355
		103/08/27	32,379
		103/09/25	35,661
		103/10/31	21,821
		103/11/27	32,439
		103/12/26	33,692
		104/01/27	30,883
		104/02/26	37,161
		104/03/26	25,581
		104/04/24	30,742
		104/06/12	20,101
		104/07/03	45,691
		104/07/26	47,393
		104/08/26	35,275

		104/09/26	27,137
		104/10/28	34,180
		104/11/27	59,863
			(總計:639,555元)
2	傑美牙醫診所	103/07/25	9,270
		103/08/25	15,180
		103/09/26	13,058
		103/10/26	9,860
		103/11/25	6,870
		103/12/25	7,480
		104/01/26	4,960
		104/03/25	22,455
		104/05/05	10,995
		104/05/25	10,640
		104/06/25	12,530
		104/07/27	12,410
		104/08/26	5,500
		104/10/26	22,050
		104/11/25	13,740
			(總計:176,998元)
3	群和牙醫診所	103/06/26	19,655
		103/08/28	6,050
		103/09/30	1,550

		103/10/30	9,990
		103/11/27	43,715
		103/12/30	8,205
		104/01/30	7,000
		104/04/02	9,200
		104/04/30	10,205
		104/05/28	10,226
		104/06/30	4,260
		104/07/30	62,800
		104/08/31	5,880
		104/10/01	4,100
		104/10/27	2,418
		104/11/26	10,530
			(總計:215,784元)
4	誠鴻牙醫診所	104/09/21	233,700
		104/11/04	7,475
			(總計:241,175元)
5	信義東暘牙醫診所	104/11/27	4,520
6	和美牙醫診所	104/07/24	6,000
		104/09/24	3,000
			(總計:9,000元)
7	新雅牙醫診所	104/11/27	24,677
8	得雅牙醫診所	104/11/02	28,800

01

9	臻美牙醫診所	104/11/02	11,500
10	精品牙醫診所	104/11/17	44,310
11	詹成晚牙醫診所	101/04/26	11,775
12	民生牙醫診所	114年間某時	7,682
13	和彩牙醫診所	114年間某時	14,200
14	幸恩牙醫診所	114年間某時	24,411
15	金威牙醫診所	101/05/18	3,200
16	景正牙醫診所	101/03/06	7,790
		103/12/10	1,775
			(總計:9,565元)
17	原點牙醫診所	101/10/30	66,900
18	佳慶牙醫診所	104/10/13	6,600
19	吳文愷牙醫診所	100/06/30	440
20	百成牙醫診所	100/09/26	6,290

02

附表二

03

被告應遵守下列緩刑條件（於本院判決日前已履行部分毋庸重複給付）：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59萬7,382元，自本和解筆錄成立7日內先行給付70萬元，被告應自民國115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5號和解筆錄所載。）。